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第七区及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穗发改(2014)116号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验收单位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 及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社会事 业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4]1114号，2014年9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前期函[2014]2815号，2014年9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兴太三路南侧，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北距广河高速850m、兴太三路970m，中心坐标为地处东经113°29'，北纬23°15'。本工程占地62.4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61.80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0.6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第七填埋区占地面积7.80hm²，设计库容350.00万m³；改造东南部拓展区1处，占地面积2.80hm²，结合修建南部垃圾挡坝长300m，达到设计库容400.00万m³；垃圾挡坝加固工程1处；修整现有垃圾面，

释放垃圾填埋库容 360 万 m³，占地面积 28.84hm²；修建高架路 510m，修建运营道路 2300m，修建第七填埋区维修道路 1060m；新建渗滤液处理厂一期，设计出水规模 1400t/d；更换桥称 3 台（两用一备、110t/台），新建洗车平台 1 处（新增洗车系统 2 套）；新建沼气燃烧火炬平台 1 处，新增沼气燃烧设备 3 套；将渗滤液处理厂二期的设计出水规模，扩容至 1300t/d，修建渗滤液提升池 2 座，整治#6 临时调节池，加固加高#2 渗滤液调节池；以及相应的布设余土保护、地表水排导、沼气收集及输送、渗滤液浓液回灌、照明、清淤及除臭等设施与设备。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9 月竣工，总工期 48 个月。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前期筹备工作，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文号（穗水函[2014]1114 号）。2017 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本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全权负责落实实施该项目。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 16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4]1114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5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03 年，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

用字【2003】第 22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224 号）；

2019 年 6 月 17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延长<建设用地批准书>有效期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建用函[2019]175 号）、《关于同意延长<建设用地批准书>有效期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建用函[2019]177 号）；

2014 年 3 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

2014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2014〕116 号）同意本项目立项建设；

2014 年 8 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

2014 年 9 月 23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复函》（穗建前期函[2014]2815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6 年 7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

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监测期间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9期。2018年10月，监测单位完成编制了《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8.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5%、林草覆盖率达到9.3%。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区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和施工的责任明确，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区防护工程措施质量优良，绿化美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过试运行，各项工程安全可靠，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达到了批复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综上，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七

区及配套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2）应注意清理疏通排水涵管，结合日常园林管理对区内绿化植被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3）注意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应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监测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